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救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啟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參照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家境清寒且無業，現撫養一子讀大學3年級，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5號）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檢具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亦未提出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代之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難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為無資力之人。再者，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函詢結果，聲請人

並未就前開事件向該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此有該分會113年2月27日法扶屏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（第21頁）可憑，足認本件亦無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定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